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0800013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顺县广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5558725879H

地址：平顺县青羊镇山南底村

负责人：黄××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8 日和 12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现场抽取汽车检验报告发现编号为 140425012312071028560008、140425012401040956500005、140425012409061418010015、140425012401031510480013、140425012406251636260006、140425012406031029320010 的晋 D01171、晋 D3279G、晋 D5027S、晋 DP2593、晋 D18421、晋 DDL795 六辆车报告中 OBD 控制单位 CALID 码相同，均为：6012767GHIJK569A、CVN 码均为：352F3031，显示结果均为合格；2024 年 11 月 14 日被召回晋 D01171 车辆，2024 年 10 月 19 日被召回晋 DDL795 车辆、2024 年 12 月 4 日被召回晋 DP2593、2024 年 12 月 3 日被召回晋 D18421 复检显示 OBD 控制单元两码与初检报告中的 OBD 两码不一致，上述车辆出具

虚假检测报告属实。

2、通过查阅《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发现，该企业于2024年9月27日对晋D21217柴油重型非载货作业车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显示结果为合格，该行为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11.1项规定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D3.1未制定内部审批程序情况下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属实。

3、现场调取该企业机动车环检线监控视频发现，2024年7月1日9时28分，该企业在为车牌号晋D94D12的小型客车进行尾气检测时，采样探头有脱落情况，在采样探头掉出，插管深度不足40cm的情况下仍出具合格检验排放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2024年10月31日、11月18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2024年11月18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2024年11月18日现场取证照片6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平顺县广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复印件、竣工验收复印件、机动车排放检

验报告合格证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5、平顺县广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车辆收费标准情况说明 1 份。

6、平顺县广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年度纳税申报表 1 份。

7、车牌号为晋 D01171、晋 D3279G、晋 D5027S、晋 DP2593、晋 D18421、晋 DDL795 的 6 辆车辆初检排放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6 份。

8、车牌号为晋 D01171、晋 DDL795、晋 DP2593、晋 D18421 的 4 辆复检报告复印件 4 份。

9、晋 D21217 柴油重型非载货作业车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合格报告 1 份。

10、晋 D94D12 的小型越野客车插管深度不足 40cm 证据图片及排放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11、平顺县广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整改报告、承诺书 1 份。

1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11.1 项规定 1 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D3.1 项规定 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

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局于2024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告字[2024]08000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经局务案审会决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肆仟零玖拾元整并处罚款拾叁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平顺县农商银行

户 名：平顺县财政局

账 号：4721xxxxxxxxxxxx1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